



无师自通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习题汇编

J I N G J I F A

经无济师法自通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无师自通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习题汇编

经 济 法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叶朱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4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习题汇编

ISBN 7-81098-367-9/F·327

I. 经… II. 叶…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36481号

责任编辑 江玉 王永长

封面设计 周卫民

邮购电话: 021-65422251

021-65318081

021-65163862

邮购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369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书店

邮编: 200083

JINGJIFA

经济法

叶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3.25印张 770千字

印数:0 001-7 000 定价:38.00元

2005 年版前言

会计学是上海财经大学的国家级重点学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是会计学院的特色专业之一,注册会计师专业师资力量雄厚。

《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书》是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依托上海财经大学资深的 CPA 考试辅导教师历时多年精心打造的品牌书,它以其独家的考讯资料、别具一格的题型解析以及有效的“短期速成”点拨,在历年 CPA 应试指导图书市场声誉卓著,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考生的欢迎与信赖。

《无师自通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习题汇编》秉承了 2004 年版的优点,并结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新特点,重新编写。【考点精解】部分,言简意赅地归纳了每章的重点、难点。【习题汇编】部分,不仅归纳了每章历年考过的题型及考题解答,而且有的放矢地编写了本章的重点、难点题目。读者可以结合每章的重点、难点进行强化训练。

本书后附有综合测试题。测试题完全模拟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要求,读者复习全书可以有的放矢进行强化训练。

2005 年 4 月 28 日

总序

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需要高素质的经济中介队伍。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发展、壮大与制度健全,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我国国家领导人曾经说过,注册会计师事业是千秋万代的事业。国家领导人高屋建瓴,对注册会计师事业作出如此高的期许和评价,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对注册会计师们的鞭策和鼓舞,也是给予注册会计师们的最高荣誉。

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职业已经近二十年,注册会计师机构和执业注册会计师队伍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注册会计师执业人员发展速度之快,令人惊叹。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在 WTO 的背景下,经济全球化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经济已经日益融入到世界经济的潮流中去。在此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建设(包括数量与质量)显得日益重要。但现实情况是,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队伍较之迅速发展的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的迫切需求,无论是从其数量还是从执业人员的素质去衡量,都难以给予充分的满足。所幸的是,由于注册会计师职业性质和它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新生力量加入到报考注册会计师的行列,形成浩浩荡荡的补给线。许多优秀的大学毕业生也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趋之若鹜。这就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补充了许多有生力量。但是,国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要求很严,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拿到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是成为注册会计师的第一道门槛。因此,每年的考试竞争非常激烈,几十万的考生,能够如愿以偿的,不过寥寥。究其原因,当然很多。其中,没有选择好一套很适应自己考试要求的辅导书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组织上海财经大学 CPA 考试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与时俱进,紧跟 CPA 考试形势,每年对《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及时修订、编写。

本套书的作者,大多是注册会计师教育培训领域的顶级骨干教师,既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又了解注册会计师的实务操作。长期以来,他们一直坚持在教学的第一线,每年为数以万计的学员进行培训,为培养优秀的注册会计师人才作出

了较大贡献。因此,由他们来编写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也应是顺理成章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书》经过读者的选择,优胜劣汰,会成为优秀的辅导教材而脱颖而出的。

是为之序。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原校长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目 录

2005 版前言/1

总序 汤云为/1

导读/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3

【考情趋势】/3

【考点精解】/3

- 一、经济法概述/3
- 二、经济法律关系/4
- 三、法律行为/4
- 四、代理/5
- 五、诉讼时效/6
- 六、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6
- 七、仲裁和诉讼/6

【习题汇编】/7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3

第二章 企业法/19

【考情趋势】/19

【考点精解】/19

- 一、企业概述/19
-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20
- 三、合伙企业法概述/21
- 四、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及财产/21
- 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21
- 六、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22
- 七、入伙和退伙/22
- 八、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23

九、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和终止/23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23

十一、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24

十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24

十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监督机构/25

【习题汇编】/25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35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42

【考情趋势】/42

【考点精解】/42

- 一、国有资产管理概述/42
-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43
- 三、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和产权纠纷的处理/45
- 四、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45
- 五、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46
-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46

【习题汇编】/47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53

第四章 公司法/58

【考情趋势】/58

【考点精解】/58

-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59
- 二、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以及适用范围/59
- 三、公司的登记管理和基本权利/60
-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61
-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62

- 六、国有独资公司/63
-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63
- 八、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权管理/64
-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65
- 十、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65
- 十一、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66

【习题汇编】/66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7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87

【考情趋势】/87

【考点精解】/87

- 一、外商投资企业概述/88
-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88
-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89
- 四、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89
- 五、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保护/90
- 六、对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的主要规定/91
- 七、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转让/92
- 八、中外合作企业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92
- 九、外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92

【习题汇编】/92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0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110

【考情趋势】/110

【考点精解】/110

- 一、破产法概述/110
-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111
- 三、债权人会议/112
- 四、和解和整顿程序/113
- 五、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组/113
- 六、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114
- 七、取回权、抵销权、别除权、撤销权的比

较/115

八、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116

九、破产救济和破产责任/117

【习题汇编】/117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26

第七章 证券法/134

【考情趋势】/134

【考点精解】/134

- 一、证券法概述/135
- 二、股票的概念、特征和种类/135
- 三、股票的发行/135
- 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发行/138
-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140
- 六、证券的承销/140
- 七、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140
- 八、股票上市交易/141
- 九、债券上市交易/142
- 十、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142
- 十一、禁止的交易行为/142
-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144
- 十三、持续信息公开/146
- 十四、证券交易所/146
- 十五、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内部管理/147
- 十六、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活动的规定/147
- 十七、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的职责区别/147
- 十八、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148

【习题汇编】/148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61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173

【考情趋势】/173

【考点精解】/173

- 一、合同法概述/174
- 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174
- 三、合同的订立程序/174
- 四、合同成立与缔约过失责任/175

- 五、合同生效和代理问题/175
- 六、无效合同、可撤销或可变更的合同/176
- 七、合同的履行原则/176
- 八、合同的履行抗辩权/177
- 九、代位权与撤销权/177
- 十、合同担保概述/178
- 十一、保证/178
- 十二、抵押/180
- 十三、质押/181
- 十四、留置和定金/181
- 十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182
- 十六、违约责任/183

【习题汇编】/183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96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206

【考情趋势】/206

【考点精解】/206

- 一、买卖合同概述/206
- 二、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206
- 三、特殊的买卖合同/207
- 四、供用电合同/207
- 五、赠与合同/208
- 六、借款合同/208
- 七、租赁合同/208
- 八、融资租赁合同/209
- 九、承揽合同/209
- 十、建设工程合同/210
- 十一、运输合同/210
- 十二、技术合同/211
- 十三、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211
- 十四、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211

【习题汇编】/212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221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229

【考情趋势】/229

【考点精解】/229

- 一、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229
- 二、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230
- 三、个人的外汇管理/232
- 四、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234
- 五、外债管理/234
- 六、对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235
- 七、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235
- 八、人民币汇率管理和外汇市场管理/235
- 九、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235

【习题汇编】/236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240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44

【考情趋势】/244

【考点精解】/244

- 一、支付结算概述/244
- 二、汇兑/244
- 三、托收承付/245
- 四、委托收款/246
- 五、银行卡/246
- 六、结算纪律和结算责任/247
- 七、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247

【习题汇编】/249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254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258

【考情趋势】/258

【考点精解】/258

- 一、票据和票据法律关系/258
- 二、票据行为/259
- 三、票据权利与抗辩/259
- 四、票据的伪造与变造/261
- 五、汇票的出票/261
- 六、汇票的背书/261
- 七、汇票的承兑/262
- 八、汇票的保证/263
- 九、汇票的付款/263

- 十、汇票的追索权/263
- 十一、本票/264
- 十二、支票/264
- 十三、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264
- 十四、本票、支票、汇票比较/265

【习题汇编】/266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274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281

【考情趋势】/281

【考点精解】/281

-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281
- 二、著作权法概述/281
- 三、著作权的主体/282
- 四、著作权的归属/282
- 五、著作权的客体/282
- 六、著作权的内容/282
- 七、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283
- 八、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284
- 九、邻接权/284
- 十、侵犯著作权的责任/284
- 十一、专利法概述/284
- 十二、专利权的主体/284
- 十三、专利权的客体/285
- 十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285
- 十五、专利的申请与审查批准/285
- 十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286
- 十七、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286
- 十八、专利权的保护/287
- 十九、商标法概述/287

二十、商标权/288

二十一、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288

二十二、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及争议裁定/289

二十三、商标使用的管理/289

二十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290

二十五、反不正当竞争法/290

【习题汇编】/291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302

第十四章 会计法/310

【考情趋势】/310

【考点精解】/310

- 一、会计法的基本原则/310
- 二、会计管理体制/311
- 三、会计监督/311
-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311
- 五、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313

【习题汇编】/313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318

附录一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323

模拟试卷一/323

模拟试卷二/330

参考答案/337

附录二 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卷及参考答案/348

导 读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课程涉及数十个部门法,需要熟练掌握的条文非常多,经常被考生视为畏途。为了帮助大家顺利通过考试,笔者根据经济法课程特点和考试要求编写了这本辅导教材。通过学习这本书,考生一定能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读懂、读通、读薄教材,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课程结构及主要内容

经济法课程,是一门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的学科,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为 14 章,大致可以归纳为 5 个部分: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企业法部分、合同法部分、知识产权法部分和经济管理法部分。

第一部分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即教材的第一章。该章主要阐述了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看上去这一章在历年试卷中的比重并不是很大,但这部分内容为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学习以后各章节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考生应当重视掌握这部分的知识。

第二部分为企业法部分,即教材的第二、四、五、六章。这些章节具体介绍了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破产法的内容。通过本章学习,考生应该了解、熟悉和掌握这些企业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财务会计等规定,熟悉和掌握破产的法律规定,并能运用这些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本章的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以及破产法是考试的重点。

第三部分为合同法部分,即教材的第八、九章。这两章主要介绍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以及合同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还介绍了 15 种有名合同的基本规定。合同法历来是考试的重点,考生必须熟练掌握上述内容,尤其是掌握合同法总则以及各种有名合同具有特殊性的部分,并熟练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第四部分为知识产权法部分,即教材的第十三章。该章介绍了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第五部分为经济管理法部分,即教材的第三、七、十、十一、十二、十四章。这些章节具体介绍了国家对国有资产、证券、外汇、支付结算、票据、会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其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证券发行上市、结算办法以及票据的有关规定为考试的重点。本部分每年必考综合题。

二、教材重点及新增部分

《经济法》教材涉及的面很广,但重点比较突出。其重点突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重点章节往往占考分的 80% 左右。2005 年教材重点章节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中外合资企业法、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总则与分则、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票据法和知识产权法(2004 年试卷中,上述章节的内容共为 81 分)。第二是重点章节中的重要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中经常出现,只是题目类型有所不同,如: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损益分配、债务清偿;不同类型的国有产权界定;两类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职责以及法律责任;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出资额的转让;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效力,破产财产、破产债权以及与破产有关的几种权利,破产财产分配顺序;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的条件;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效力,合同的抗辩和保全,合同

的变更、转让和中止;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各种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各种知识产权的取得条件和保护期限等。根据这一特点,考生必须重点复习这些章节,熟练掌握重要知识点,不断提高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样就能事半功倍,确保考试过关。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十分注重教材新增的内容,通常情况下新知识点在考试中占20%左右(2004年为20%),所以,考生必须特别重视复习教材的新增和修改部分。2005年教材新增和修改的内容主要有:第一章,增加了判决与裁定的区别;第三章,新增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这一节,并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和管理稍作修改;第四章,新增了公司名称登记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的有关内容;第五章,新增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有关规定;第七章,新增了股票询价发行制度,并对新股发行条件作了一些补充;第八章,保证责任稍有修改;第九章,对建设工程合同和技术合同部分进行了修改;第十章,对个人的外汇管理部分作了较大修改;第十三章,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作了补充。

三、考试特点及本书使用方法

1. 题目量大、覆盖面广。每次考试的试卷都有70个左右问题(包括综合题的展开点,2004年试卷共为69个问题),约11 000字(word字数统计),覆盖教材的每一章。因此,考生必须全面复习教材的各章节,不要有遗漏的空白点;并且要充分熟悉教材,提高阅读和答题的速度。本书将厚厚的教材提炼、归并为十几万字的考点精解,在讲授重点、难点时还穿插了例题解析,并列出了许多表格帮助考生记忆。考生可以根据本书的提示逐章逐节进行复习,从而全面掌握教材内容。

2. 重点突出。如前所述,重点章节往往占考分的80%左右,而且经常考综合题。本书对重点章节的知识点都列举得较详细,而且出了较多的练习题(在每一章的本章题典中)。考生必须重点复习这些章节,熟练掌握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

3. 关注教材新增的内容。随着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变化很快。注册会计师考试十分注意这一现象,每年都修订教材,而且在考试中经常考新增加的内容。笔者对新、老教材作了仔细对比,在每一章的本章概览中都对新增和修改部分作了明确提示,并在题典中增加了相应的题目,请考生特别注意复习这些内容。

4. 注重考核实际应用能力。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注册会计师考试又是职业资格考试,所以,注册会计师考试十分重视考核考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不仅主观题都是案例分析,客观题中也有相当部分的题目不是单纯背诵法律、法规,而是要求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实际问题。本书在经常考综合题的章节都出了综合题,并且有详细的解析。考生必须做完这些综合题,不断摸索、把握答题规律和技巧。

本书是作者多年辅导经验的结晶,也是教材重点、难点的浓缩。在考试前,作者还将向考生提供新的模拟试卷,这样就能包含考试的绝大多数内容了。

本书主编也是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网上在线辅导教师。读者购买本书后若有疑问,可以访问 www.esnai.com 网站。

本书由叶朱同志主编,张鲤庭、吴煜琴同志参编。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考情趋势】

本章最近3年考点、题型、分值分布表:

年份	项目	题型	分值	考点
2004		单选题	1	法的渊源之行政法规
		多选题	1	诉讼时效为1年的情形
		判断题	1	申请再审期限
2003		单选题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行使撤销权的期间
		多选题	1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判断题	2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效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002		单选题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多选题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判断题	1	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

【考点精解】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惟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内容、客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为本章学习重点。2005年教材本章的重要内容基本没有修改,只是增加了判决与裁定的区别。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题型、分值和考点详见上表。估计今年题型依旧,但本章中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等内容为较具体的法律规定,可能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管理关系;(2)维护公平竞争关系;(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主要有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和政策性。

3.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二、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2.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4.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5.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活动主体。

6.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7.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8.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

- (1)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 (2)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
- (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

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三、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2.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有单方和多方的法律行为;有偿和无偿的法律行为;诺成性和实践性的法律行为;要式的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等。不同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3.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实质有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形式有效要件为:(1)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2)口头形式。(3)推定形式。(4)沉默形式。

4.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将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

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是不确定的事实;(3)是当

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是合法的事实；(5)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5.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6.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7.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

- (1)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5)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 (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8.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9.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

- (1) 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 (2) 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 (3)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
- (4) 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如果超过1年才行使撤销权，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5)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10.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11.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四、代理

1.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的种类有：(1)委托代理；(2)法定代理；(3)指定代理。

2.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

3.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

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4.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的种类有：(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无权代理行为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但两种情况除外：(1)无权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2)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五、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有以下特征：(1)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事实状态为前提；(2)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3)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对其作任何修改。

2.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中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期限为 4 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4.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进行。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有：(1)不可抗力；(2)其他障碍。

5.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1)提起诉讼；(2)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3)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6. 诉讼时效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这一特殊情况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未能在法定诉讼期间内行使请求权。是否构成特殊情况由法院确定。

附：诉讼时效中止与诉讼时效中断的区别

	发生时间	法定事由	事由消除后
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	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诉讼时效继续进行
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的任何时候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六、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有：(1)民事责任；(2)行政制裁；(3)刑事制裁。

七、仲裁和诉讼

1.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2.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3. 申请仲裁的条件为：(1)有仲裁协议；(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3)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4)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

4.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5.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6.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7. 经济纠纷起诉的条件为：(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5)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的仲裁协议；(6)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8.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以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再审是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的,故原审判决或裁定仍要执行。

附:仲裁与诉讼的主要区别

	受理机构	受理前提	能否复议	决定生效
仲裁	仲裁委员会	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一裁终局	作出之日起生效
诉讼	法院	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可以上诉	上诉期满当事人没有上诉,或两审判决、裁定作出

今年教材新增了判决与裁定的区别:

	解决问题	发生阶段	采用形式	能否上诉
判决	实体问题	审理终结时	书面	可以
裁定	程序问题	诉讼各阶段	书面、口头	一般不可以

【习题汇编】

一、历年考题精练

(一)单选题

- (2004年)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2003年)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6个月
 - 1年
 - 2年
 - 20年
- (2003年)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 (2002年)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二)多选题

- (2004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
 -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 (2003年)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